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
第一階段筆試時程表及應試注意事項

日期	類型	時間	應試科目	地點
114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五)	報到	上午 8 時 55 分至 9 時 20 分 (上午 9 時 20 分先行入座)	刑事法 (含刑法 及刑事訴 訟法)	本署 9 樓多功能 會議室 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9 樓)
	筆試 時間	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		

※應試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(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於報到時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- 二、應試當日請由本署西側門進入，由法警引導至試場。
- 三、應試當日不可帶六法。
- 四、應考人就座後請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- 五、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指定場所。
- 六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座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七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。
 - (一)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 - (二)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 - (三)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 - (四)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，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 - (五)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 - (六)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 - (七)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及答案卷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 - (八)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- 八、以試場時間為準，筆試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試場考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- 九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